

证券代码：430079

证券简称：ST 北安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通过议案的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由董事长巴震先生主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,245,2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4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否决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最终计票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,6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3%；反对股数 13,61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议案未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最终计票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,6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3%；反对股数 13,61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议案未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最终计票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,6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3%；反对股数 13,61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议案未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议案内容：审议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最终计票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,6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3,61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7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议案未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提交审议。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最终计票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,6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3%；反对股数 13,61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, 议案未通过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批准报出<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审议《关于批准报出<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最终计票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,6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3%；反对股数 1,81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1%；弃权股数 1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6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, 议案未通过。

(七) 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议案内容：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最终计票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,6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3%；反对股数 13,61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, 议案未通过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最终计票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,6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3%；反对股数 1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6%；弃权股数 1,81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1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, 议案未通过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最终计票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,6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3,61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7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议案未通过。

(十) 审议《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最终计票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,6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3,61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7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议案未通过。

(十一) 审议《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最终计票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,6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3,61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7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议案未通过。

三、议案未通过的原因

股东井冈山北汽（景德镇）新能源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、议案二、议案三、议案五、议案七、议案八均投反对票，对议案四、议案六、议案九、议案十、议案十一均投弃权票；股东李富荣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

审议的议案一、议案二、议案三、议案五、议案六、议案七均投反对票，对议案四、议案八、议案九、议案十、议案十一均投弃权票，致使上述所有议案审议未通过。反对、弃权理由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否决的情况，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际影响。

五、文件备查目录

《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8日